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留守精英及其组织化的公共参与路径*

杜 姣

摘要：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人口大量外流，带来乡村人力资本大幅流失。但乡村社会仍存在丰富的可供利用的剩余人力资本，以留守经济精英、留守妇女精英与留守“五老”精英为代表的乡村留守精英是这些剩余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留守精英是中国乡村治理主体的重要来源，也是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担纲者。他们成为乡村社会的活力之源，能够在乡村公共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不仅需要通过吸引外流精英回乡、培育乡村精英与输入外部精英的方式壮大乡村精英队伍，更应激发乡村留守精英的作用，调动他们公共参与的积极性，大力发展行政吸纳、党建统合与社会组织动员等促进乡村留守精英实现公共参与的组织化路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 乡村留守精英 公共参与 组织化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精英是乡村振兴的实践主体，人才振兴亦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精英不断流向城市，带来乡村治理主体“矮化”现象（张益刚和李继刚，2020）。有学者将此种乡村治理状态称为“后精英政治”（张芳山，2012）。中国乡村社会全面进入“后乡村精英”时代（李卓等，2017），乡村振兴战略面临实施主体去精英化困境。在乡村精英流失的大背景下，寻求壮大乡村精英队伍的方案成为政学两界的共识。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大致存在三种壮大乡村精英队伍的路径主张：其一是乡村精英回流路径，其二是乡村精英培育路径，其三是外部精英输入路径。

乡村精英回流路径的核心是政府借助相应的策略和手段来增加乡村社会对外流乡村精英的吸引力，使之愿意回流家乡。比如，有学者提出，可通过发展农村工业化模式，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农村劳动力业内转移，促使外流精英回归乡村（苗建萍，2011）。还有研究认为，应出台更加优惠的农村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治理中的精英流失及其应对机制构建研究”（编号：19CSH007）的阶段性成果。

投资创业政策以吸引乡村精英回乡发展，加强基层民主建设为乡村精英打造发挥才干的政治舞台，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来创造农村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多措并举促进外流的乡村精英回流(阙春萍和周毕芬，2018)。在实践中，这些也确实成为各地吸引外出乡民回归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朱冬亮和洪利华，2020)。乡村精英培育路径是指地方政府通过实行相应的人才选拔与培训措施对村民进行培养，实现乡村精英的再造。有研究指出，政府可采用村级干部人才培养机制来干预乡村精英的流动和再生产，这有利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村级后备人才储备，造就一大批产业致富带头人(张君，2021)。除上述两种路径主张外，还有学者提出，在乡村精英持续外流的大背景下，各地党委和政府可通过从外部向村庄输入人力资本的方式来维持乡村精英的良性更替，比如落实大学生村官制度(晏东和钱顺明，2019)以及引入驻村社工参与乡村治理的模式(徐琴，2017)都是实现乡村精英重构的可能方案。

上述研究对回应当前中国乡村精英的流失问题颇具启发意义。但同时，这些研究几乎都伴有乡村社会“空心化”想象，蕴含着趋于“空心化”的乡村社会可供利用的人力资本十分匮乏这一前提预设，乡村留守群体亦被视为弱势群体以及需要被关心的对象。在他们看来，留守群体(留守儿童、老人、妇女)面临物质生活水平不高、精神或心理状况欠佳等多重困境(于建嵘，2017)。他们大多属于没有村治参与能力的“失能”群体(朱冬亮和洪利华，2020)。上述研究出现此种判断的原因在于，研究者未对乡村留守群体内部的人员结构进行细致分析。对于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来说，乡村留守群体中除了这部分具有弱势群体特征的村民外，还有相当数量是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而留在家乡的精英群体。虽然也有研究注意到新乡贤群体(姜亦炜，2020)和农村妇女群体(金一虹，2019)在村庄政治和治理中的作用，但此类研究并没有对这些群体的留守特征给予充分关注。

鉴于此，根据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近十年来在全国多地乡村调查积累的资料，本文将在剖析乡村留守精英内部结构的基础上，阐述乡村留守精英群体潜在的公共治理功能，进而提出乡村留守精英公共参与的组织化路径，为当前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提供一种可行的内源式发展方案。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不仅需要吸引外流精英回乡、培育乡村精英与输入外部精英的方式壮大乡村精英队伍，更应充分激发乡村留守精英的作用，调动乡村留守精英公共参与的积极性，为他们提供参与公共治理的渠道。

二、乡村留守精英的存续基础及类型

帕累托(2003)将社会中“最强有力、最生气勃勃和最精明能干的人”视为精英。具体到中国乡村社会，项辉和周俊麟(2001)认为，乡村精英是乡村社会中，某些经济、能力、资源等方面拥有优势，并利用这些资源取得一定成就，为乡村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同时被赋予一定权威，能对乡村社会本身乃至其成员产生影响的村庄成员。贺雪峰(2003)认为，乡村精英是指在村庄中拥有相对资源优势，其社会影响力超过一般村民平均影响力的那类村民。总结来说，乡村精英是在经济、人品、知识、资源、威望和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村庄成员，能有效联结乡村社会内外经济资源和关系网络等。乡村留守精英则是指在乡村人口大幅外流的背景下仍留守在乡村社会生产生活的具有精英特质的村民，

他们是维系乡村社会基本秩序的主力群体。

（一）乡村经济机会空间与留守经济精英

留守经济精英是指留守在乡村社会且主要依托乡村经济机会获得收入的乡村精英。已有相关研究根据家庭经济的客观位置与农民的主观评价得出，村庄中的富裕农民与中上农民占村庄总户数的18%~20%（杨华，2017）。基于这一认识，本文将所获收入位于乡村留守劳动力人口收入前18%~20%的留守村民视为留守经济精英。留守经济精英与乡村经济机会存在紧密关联。在城乡二元结构下，乡村经济发展的滞后性以及农业生产领域难以充分实现村民的劳动价值被视为导致乡村精英外流的最根本动因（张英魁和曲翠洁，2014）。在乡村社会还比较封闭的时代背景下，中国乡村社会总体面临人地关系紧张这一基本矛盾。相较于人口数量而言，乡村经济机会偏少，劳动力人口过剩，整个乡村社会出现了严重的过密化（焦长权和董磊明，2018）。乡村社会边界的开放则极大推动了乡村过剩劳动力人口向城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城市流动。与此同时，乡村社会有限的经济机会空间也得到充分释放，这为那些出于各种原因无法离开或不愿离开家乡的乡村精英提供了机遇。

一般来说，在家庭发展压力的驱动下，富有劳动能力且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乡村精英向经济机会更为充裕的城市流动可谓理性的选择，但这并不能说明所有乡村精英都能够或都愿意离开乡村到城市务工。其间大致存在两种情况：其一是因为家里有年迈的父母或年幼的孩子需要照顾，这些乡村精英无法抽身，只能留守在乡村；其二是部分乡村精英因为不适应受人管束的城市务工生活或者不喜欢城市陌生的生活环境，而更愿意留守在乡村社会中捕获经济机会，以实现对自身劳动力的自由支配。这两种留守在乡村的精英多是其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其收入所得也是其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外出务工的村民则为这部分人释放了乡村经济机会空间。乡村经济机会空间具体表现为两类：一类是农业经营空间，另一类是非农经营空间。农业经营空间包括种植粮食或经济作物等种植业经营空间与饲养家禽家畜等养殖业经营空间。就种植业经营空间而言，很多外出务工的村民通常会把自家闲置无人耕种的土地流转给留守乡村的村民耕种，乡村留守精英可通过流转外出务工村民闲置的土地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这类乡村留守精英即为相关学者研究的中农群体，在社会结构的意义上，他们是留守乡村的农民中坚力量。他们留村务农，通过土地流转形成30~50亩的经营规模，可从农业中获取不低于外出务工的收入（贺雪峰，2014a）。非农经营空间包括开农资店、做农业经纪人和在乡镇开杂货店等。

2020年12月，笔者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平铺镇茶冲村调查时访谈了一位村民张某。他出生于1980年，高中毕业后就留在村里务农，兼职当村干部。他在2005年左右结婚后，迫于家庭经济压力离开家乡去城市务工。但由于偏爱自由的生活环境，对城市生活包括受管束的务工生活不适应，他后来便抓住其所在村庄大量村民外出务工而闲置了大量土地的机会，于2012年回乡将这些土地流转过来，并购买了一整套包括拖拉机、收割机等在内的机械设备，创建了家庭农场。他还利用购置的机械设备为其他本地村民提供农机服务，赚取额外收入。在当地村民看来，张某就是该村的经济精英。此类留守经济精英在各地村庄中并不少见。

（二）以夫妻分工为基础的家计模式与留守妇女精英

20世纪80年代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共同形塑了中国农村

半工半耕的家庭生产结构。这一生产结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年轻夫妇进城务工，年老父母在家务农（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年老父母不仅在家务农，还承担着为年轻夫妇照看留守的年幼子女的责任。但这种情况在近几年正发生改变，越来越多的妇女选择留在家乡照顾孩子，仅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以夫妻分工为基础的家计模式逐步取代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家计模式。此种变化的出现与当前乡村社会中儿童抚育观念和抚育环境的巨大转变有关。乡村社会中年轻一代对子女抚育模式呈现现代化、科学化的趋势。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儿童抚育的精细化。在早期的观念中，对儿童的抚育以满足吃穿等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在农村地区经常听到的“只要孩子不饿着、不冻着就行了”的说法就是此种抚育观念的反映。此外，对儿童的抚养、照料也多遵照老一辈掌握的传统育儿经验。随着现代育儿观念的渗透，年轻父母已经不再满足于简单为子女提供吃穿用度，而是更加讲究育儿的科学性与子女的生活品质。比如，年轻父母更加注重子女饮食上的营养搭配和穿着上的时尚美观，他们对传统育儿观念持明显的不信任态度。这导致年轻父母与老一辈之间在育儿方式上存在一些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冲突。其二是对留守儿童问题的重视。诸多新闻媒体对留守儿童问题的报道也给年轻父母提供了警示。在他们看来，父母中至少要有另一方陪伴在子女身边，才能有效避免子女因成为留守儿童而可能出现的一些行为习惯问题、心理问题与学习问题，进而确保子女的身心健康。其三是儿童受教育环境的变化。在当前的教育体系中，学校推动着家长更加深度地关心和参与学校教育工作，促使家长在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辅助作用。比如，家长需要给子女辅导作业，检查作业并签字，有的家庭作业还需要家长在网上打卡。知识文化水平有限的老一辈无法适应学校教育环境的这些变化，此类工作往往只能由年轻父母承担。

2020年7月，笔者在湖北省麻城市黄土岗镇桐柞冲村调查时访谈了一位妇女黄某。她出生于1982年，高中文化，有两个孩子，第一个孩子在上小学，第二个孩子不到一岁。她跟她丈夫是在外地打工时认识的，在她生孩子之前夫妻俩一直在外打工。生了第一个孩子后，黄某就一直待在村里，在本地乡镇幼儿园找了份差事，她丈夫依旧在外打工。她在受访时说，村里像她这个年纪以及比她更加年轻的女性都宁愿自己在家带孩子，觉得亲自带孩子要更放心一些。特别是孩子上学后，学校里的很多事情老一辈都不太会处理。从该村的情况来看，年轻女性在家带孩子的现象自2017年以来趋于明显。这些年轻女性在家带孩子的同时，大多也会选择在镇上的奶粉店、超市或手机销售店等地工作。

由此可见，“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得以复兴。这同时也表明乡村社会中有相当数量的留守妇女存在。这些留守妇女中，不乏思想活跃、有想法、有干劲且具有一定知识文化水平，并能在乡村社会中产生积极影响的精英。她们即为本文所说的留守妇女精英。

（三）乡村社会的安养属性与留守“五老”精英

乡村社会是集农民生产、生活和娱乐三位于一体的空间。费孝通（1998）用“乡土社会”这一概念来概括乡村社会的属性，农民“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在此基础上，后续学者（贺雪峰，2004）发展出“熟人社会”概念，用于分析乡村社会的属性，认为农民依托“历史感”和“当地感”的构建来实现个体生命与乡村社会的融合（杨华，2013），乡村熟人社会是农民自我实现的实践场域（王德福，2014）。对农村老年人而言，乡村社会仍具有突出的价值内涵，构成了他们最佳的安养空间。

中国仍然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城镇化进程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乡村社会仍然是很多无法顺利在城市长期扎根立足的农民的退守之地。这些农民回流家乡的时间节点通常在他们五六十岁左右，也是他们在完全竞争性劳动力市场中失去竞争力的时候。此时回到乡村进入安养状态，是他们的必然选择。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乡村社会具有突出的安养属性。此外，乡村社会中还有一部分长期生活于此从未离开的老年人。从城市回流乡村的老年人和长期生活在乡村的老年人成为当前乡村留守群体的主要构成，其中不乏乡村精英。

从实地调查情况来看，留守乡村社会的老年精英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要数“五老”。“五老”包括老村干部、老村民小组长、老教师、老党员、老退伍军人（杜姣，2022）。留守的“五老”精英通常是乡村社会中思想觉悟较高、做事积极热情且富有公心的人群，并且其中有相当部分人从未离开过乡村，对乡村具有浓厚的感情。他们的生产、生活都深度嵌入乡村社会。他们对乡村社会极为熟悉，谙熟乡村社会的人情世故。少部分离乡进城最终又回到乡村的“五老”精英也有他们自身的资源优势。较之于普通村民，他们具有更广阔的见识，能够在乡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在乡村社会中安养的“五老”精英基本已经从家庭核心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家庭琐事中抽离出来，拥有大量的闲暇时间，有足够的精力参与乡村公共事业。参与乡村公共事业本身也是他们老有所为、发挥余热的重要方式。

三、乡村留守精英的公共治理功能

从上文对乡村精英概念的界定可以看出，乡村精英概念包括两重内涵：其一，乡村精英是在某些资源（如财富、声望、职务、社会关系）上占据优势的群体（李向东，2011），资源意味着能力。因此，乡村精英是乡村社会中的能人。其二，乡村精英拥有的资源优势具有向公共服务和公共治理能力转化的可能，能够通过各种途径产生较强的公共影响力。因此，乡村精英具有公共属性，能够发挥重要的公共治理功能。

（一）乡村治理主体的重要来源

以村“两委”为基础的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是当前中国乡村治理主体的主要构成，他们负责处理自上而下由政府下达到村庄的政务和村庄范围内的村务。总体来看，改革开放以来，在乡村人口持续外流的大背景下，中国乡村社会没有产生大规模的动荡和紊乱，而是保持了基本有序和稳定的局面。乡村社会的整体稳定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乡村留守精英在保持乡村社会的基本有序和稳定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乡村留守精英是中国乡村治理主体的重要来源。综合多地乡村调查的经验发现，乡村留守精英与乡村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其一，村干部多由乡村留守经济精英担任。笔者于2015年12月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老屋胡村展开实地调查。老屋胡村共有5名村干部，其中3名为留守经济精英（见表1）。村民自治制度自实行起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村干部只有少量误工补贴。虽然近几年国家在提升村干部待遇方面做出诸多努力，村干部待遇较之前有了一定提高，但是村干部现有收入水平仍很难满足其家庭再生产的需要。这就对担任村干部的村民自身的经济实力提出了要求。乡村留守经济精英能够抓住乡

村社会中一些重要的经济机会，他们的经济收入在村庄中都处于中上水平，他们是村干部的上佳人选。而且，乡村留守经济精英也有担任村干部的积极性，一方面村干部收入可构成他们家庭收入的重要补充，另一方面村干部职务也能起到润滑其生产经营活动的作用。因此，乡村留守经济精英与村干部职务之间具有高度的亲和性。

其二，村民小组长多由乡村留守“五老”精英担任。这一方面是因为村民小组长职务对年龄要求较为宽松，另一方面是因为留守“五老”精英是乡村中的“有闲”群体，他们从事家庭生产经营活动的压力较轻。留守“五老”精英较为关注的是如何让自己更有意义地度过闲暇时间。因此，较之于年轻人，他们具有更为强烈的深入社会关系并开展社会交往的需求。虽然担任村民小组长的报酬有限，但他们因此获得了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媒介。笔者于2016年11月在湖北省秭归县陈家冲村开展乡村调查时发现，该村共有6位村民小组长，其中老党员就有3位，还有1位是退休教师。

其三，越来越多的留守妇女精英加入村干部队伍。留守妇女精英在村“两委”任职，所任职务不仅仅限于村妇女主任，还担任起村书记、村主任等职。如表1所示，老屋胡村村书记兼村主任就是由女性担任的，女性担任村主职干部的情况在很多地方都并不鲜见。老屋胡村的妇女主任蔡红和村书记兼村主任任春夏富有公心、为人热情、处事认真，深受群众的拥护和信赖，属于典型的留守妇女精英。此外，村民小组长中留守妇女精英的比重也开始上升。据调查了解，老屋胡村13个村民小组中就有4~5个村民小组是由妇女担任小组长的。男性精英的大量外流也为留守妇女精英释放了更多的政治参与空间，留守妇女精英成为乡村治理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表1 老屋胡村村干部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兼业类型	留村原因	精英类型
村书记、村主任	任春夏	女	48岁	无	家庭经济状况较好	留守妇女精英
村副书记、村副主任	吴方坤	男	45岁	种植5亩水稻、2亩香莲、5亩玉米，兼做泥瓦工	不愿外出务工，爱自由	留守经济精英
村妇女主任	蔡红	女	52岁	耕种自家少量土地	照顾老人	留守妇女精英
会计	胡杨	男	40岁	种植30多亩香莲，兼养小龙虾	不愿外出务工，爱自由	留守经济精英
民兵连长	吴成功	男	35岁	—	—	留守经济精英

注：①统计时间截至2015年12月；②“—”表示信息缺失。

（二）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担纲者

乡村建设不仅包括物质层面的建设，还包括公共文化建设。乡村公共文化建设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共文化在凝聚价值共识、规范村社成员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任贵州和曹海林，2021），它同时也是农民精神层面收益以及主观福利的集中呈现（孔令刚和孙自铎，2013）。在现代性的冲击下，中国乡村公共文化式微（张小莉和邓佳斌，2015）。这在降低乡村社会对外流精英群体吸引力的同时，也使得留守村民的幸福感和价值感大幅降低。在乡村公共文化式微的背景下，乡村留守精英能够发挥重建公共文化的作用，成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担纲者，推动乡村公共文化繁荣。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发挥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重建的功能。乡村社会中厚植着尊老、爱老文化。在传统中国时期，老年人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尊老、爱老是社会通行的价值行为准则。近年来，随着现代经济理性观念向乡村社会渗透，尊老、爱老文化受到冲击，赋予在老年人身上的文化意义趋于解体。乡村留守精英，特别是留守“五老”精英能够在尊老、爱老文化的重建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他们可通过成立老年人协会，将老年人组织起来，为老年人在乡村社会场域中争取话语空间与权利空间，起到弘扬社会正气、发扬优良文化传统的作用，提升老年人的文化尊严感与生活幸福感（印子，2015）。笔者于2014年9月对湖北省沙洋县贺集村展开实地调查。贺集村老年人协会的管理和组织人员基本是由留守“五老”精英组成（见表2）。他们在弘扬尊老、爱老文化与维护本村老年人基本权利方面起到很大作用。

表2 贺集村老年人协会管理和组织人员的基本信息

老年人协会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
会长，理事会成员（4组）	贺常道	76岁	原大队会计，党员
副会长	贺家贵	64岁	原大队副书记，党员
会计	吕启昌	60岁	党员
出纳，理事会成员（7组）	吕启宏	72岁	原小队会计、队长，党员
理事会成员（1组）	覃炎庭	70岁	原小队会计
理事会成员（2组）	周童亲	76岁	原小队队长，党员
理事会成员（3组）	周振宏	70岁	原小队干部
理事会成员（5组）	王万九	72岁	原民办教师
理事会成员（6组）	贺家真	73岁	原民办教师
理事会成员（8组），老年人协会值班员	吕义才	78岁	原小队队长
理事会成员（9组）	邓德重	80岁	原小队会计
理事会成员（10组）	贺常真	79岁	普通村民
理事会成员（11组）	贺泰兴	72岁	原小队会计

注：①统计时间截至2014年9月；②理事会为老年人协会的内设管理组织，由会长、副会长、会计、出纳以及若干理事会成员组成，每个村民小组选取一名理事会成员，共同负责老年人协会的日常管理与运营；③括号内为村民小组编码；④3组理事会成员周振宏于2013年去世，2014年9月还未选出新成员。

其二，丰富公共文化形式的功能。当前乡村社会还面临被各种劣质文化充斥的危机。比如有学者在湘、鄂、赣、闽、粤等地调查都发现，打击赌博是地方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农村赌博形态多样，造成涉赌人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等毁灭性后果（吕德文，2022）。这给农民家庭生活秩序与乡村社会秩序都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根本上看，劣质文化向乡村社会入侵与乡村社会良性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匮乏有关。乡村留守精英可谓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积极力量，留守妇女精英长期以来在丰富公共文化形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在多地开展乡村调查时发现，乡村留守妇女精英往往都是乡村社会中的文化骨干，她们广泛组织形式多样的乡村腰鼓队、广场舞队等文化队伍，带动包括留守老人在内的村民积极参与文体活动，极大丰富了乡村社会的文化娱乐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劣质文化对

农民精神生活领域的侵袭。

（三）乡村社会的活力之源

在城镇化浪潮的冲击之下，乡村人口大量外流。乡村留守精英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人口外流背景下乡村社会的活力之源。较之于乡村社会中普通留守村民，乡村留守精英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超越自身或家庭利益，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关心乡村社会的公共事业发展。乡村精英对于引导成员个体理性、重塑村社集体理性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并扮演着村庄发展推动者、村内矛盾调解者、村落话语塑造者的角色（马荟等，2021）。面对乡村社会中的不公平现象，他们出于公心也敢于站出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观点、伸张正义，保有强烈的公共参与动力。乡村留守精英可谓村庄治理工作得以顺利展开的积极支持力量。

笔者于2020年12月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八分村调查的案例颇具典型性。2019年，该村需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村内道路的拓宽、硬化和环境美化等。美丽乡村建设会涉及大量的农户利益协调工作。为了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顺利完成，该村村干部充分借助村中三名退休老干部的力量来协助开展农户利益协调工作。这三名退休老干部中年龄最小的是70岁，年龄最大的有83岁，其中两名为该村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村书记，一名为该村20世纪70年代的村主任。他们在担任村干部期间积累了深厚的群众基础，拥有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且富有公心，敢于担当，处事公道，在群众中深具威望。在这三名退休老干部的竭力协助下，该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不仅推进过程平稳，而且超前完成任务。

乡村留守精英是乡村公共性的培育者与维系者，而乡村公共性是乡村社会的凝聚力之所在。没有公共性的联结，乡村社会就会沦为一盘散沙，村民就会变成“各吃各的饭，各干各的活”的原子化个体。整个乡村社会也会犹如一潭死水，毫无活力可言。乡村留守精英从公共利益出发，推动乡村善治，在纯洁社会风气的同时，也促进乡村社会积极向上并保持健康活力。留守经济精英、留守妇女精英与留守“五老”精英在发挥推动乡村社会发展的积极建设性力量的同时，乡村精英之间也能够形成良好的互动与联合，这有助于推动乡村社会的良性运转。

四、乡村留守精英公共参与的组织化路径

在城镇化进程中，乡村人口大量外流造成乡村社会人力资本大幅流失，但乡村社会还有相当部分可供利用的剩余人力资本。乡村留守精英就是这些剩余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构成了当前中国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可供利用的潜在治理资源与治理力量。只有充分激发和调动乡村留守精英参与公共治理的积极性，他们的治理效能才能充分发挥。组织化则是乡村留守精英实现公共参与的重要路径。组织化是指借助一致性目标与共同利益诉求，将分散的个体整合起来形成一股凝聚力与组织力，并能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过程。具体到乡村留守精英，他们在乡村社会中主要通过以下组织化路径实现公共参与。

（一）乡村留守精英的行政吸纳路径

乡村留守精英的行政吸纳是指将乡村留守精英吸纳进村“两委”班子、村民小组长这一村组治理

体系，让乡村留守精英借助村组干部平台充分发挥公共治理作用。要实现乡村留守精英的行政吸纳，就需要制定合理的村干部选任标准，为乡村留守精英进入村组干部队伍提供机会。从乡村治理的根本目标来看，村组干部应具备的最为核心的能力是群众工作能力。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回应村民诉求与协调村民之间关系的能力，其二是让村民理解和认同国家方针政策的能力。前者涉及村内事务的妥善处理，后者涉及国家政策的顺利落地。对村民充分熟悉和知根知底是发挥群众工作能力的基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村组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具备群众工作能力应该成为村干部选任的一条重要标准。较之于学历和年龄，群众工作能力占据更为基础的地位。

相当部分乡村留守精英是具备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的。他们长期生活在乡村社会中，对村民极其熟悉。面对乡村社会中诸多不规则的、细致琐碎的、利益人情关系错综复杂的事务与矛盾，他们能够较为容易地掌握其中症结，迅速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此外，由于深度了解村民关切的利益点，乡村留守精英能够从村民的心理和行为需求出发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涉农政策进行解读，找到涉农政策与村民之间的利益联结点，进而实现涉农政策与村民需求的顺利对接。

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乡村治理现代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下，在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的过程中，全国各地都在大力推行村干部学历和年龄“一增一减”，对担任村干部人选的年龄和学历均做出严格要求。年龄和学历成为选任村干部的重要限制条件。2020年12月，笔者在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孙村镇开展实地调查时了解到，该镇就将竞聘村后备干部的年龄限定为18~35周岁，学历要求为大专以上。在村干部队伍年轻化的导向下，当地还规定女性50周岁、男性60周岁就不再担任村干部，不能参与村干部职务的竞选。2021年7月，笔者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开展乡村调查时发现，当地部分乡镇不仅对竞聘村后备干部的年龄和学历做出与孙村镇类似的要求，还特别强调新任村书记的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其他在任村干部中，女性年龄不能超过52周岁，男性年龄不能超过57周岁。这些关于村干部选任条件的规定一方面背离了当前中国乡村精英特别是年轻且高学历的乡村精英大量外流的客观现实，另一方面又将留守乡村但不符合年龄和学历要求的精英群体排斥在外。这加剧了村干部选任人才缺乏的问题。

因此，有必要立足乡村社会现实和乡村精英现状，从乡村治理的根本性目标出发，合理制定村干部选任标准，实现村干部选任标准向群众工作能力回归，以行政吸纳的方式为乡村留守精英提供公共参与路径。

（二）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建统合路径

党的核心领导是乡村振兴的基本原则（郑永君和吴春来，2020），党建体系也是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建统合路径即是指通过党建的形式实现党组织体系对乡村留守精英中的党员与非党员的凝聚与整合。党建统合路径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充分激活身为党员的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员身份意识，推动他们将党员身份意识转化为公共参与的效力；其二是借助乡村留守精英中的党员进一步带动其他非党员，并通过搭建政治参与平台和建立利益诉求表达机制，使他们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有序地参与政治生活，将乡村留守精英中的非党员整合到党建和组织工作中。中国

农村基层党员普遍存在身份意识不清，将自身等同于一般群众的问题，没有充分认识到党员身份所蕴含的先进性。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农村基层党员处于高度松散化的状态，党组织建设乏力。激活党员身份意识的关键在于，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力量，通过以纪律建设推动组织建设的方式来强化意识。对乡村留守精英中党员的激活又会起到带动乡村留守精英中非党员的作用，由此全方位实现对乡村留守精英的党建统合。

湖北省秭归县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笔者及所在研究团队曾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10月在湖北省秭归县开展了共计一个多月的乡村调查，发现当地在党建过程中主要通过两个举措实现了乡村留守精英中党员与非党员的高度组织化，并使之成为乡村治理的有效力量：第一，直截了当亮明党员身份。当地各村所有党员都要在家门口挂上党旗牌，贴上照片，写上姓名。亮明党员身份，既可促进党员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和先锋模范意识的提升，切实增强党员积极性和自觉性，也让党员接受群众监督、担当为民使命。第二，将党建活动与乡村治理活动紧密联系起来，激发党员为民办实事的热情与服务群众的内生动力，为党员参与乡村治理赋能。比如，当地至少每个季度都会组织本村党员带头示范开展村落环境卫生大清洁活动，真正做到清洁行动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升群众居住满意度。村党组织还积极鼓励本村党员广泛参与村落基础设施建设与村民之间矛盾纠纷的调解，让他们在参与治理活动的过程中真实感受到党员身份的先进性。这极大增强了党员的政治效能感。乡村留守精英中的党员在参与乡村治理活动的过程中又进一步带动了留守在乡村社会中的其他精英。

（三）乡村留守精英的社会组织动员路径

社会组织动员路径是有别于行政吸纳和党建统合的另一条乡村留守精英的公共参与路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经济理性观念的渗透，乡村社会中的传统权威结构逐渐走向瓦解。此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从物质基础上增强了村民在经济利益上的独立性，村民之间利益关联弱化。这又会进一步弱化由村民之间利益关联所生发出的社会关联，乡村社会呈现原子化趋势。这导致了留守在乡村社会中的精英群体很难自然生发出能被村庄内原子化的村民所认可的公共性权威。在没有组织依托的情况下，这些富有公心、做事积极热情的乡村留守精英若直接参与公共治理，往往会被贴上“逞能”“多管闲事”的标签，存在“名不正言不顺”的问题。要破解乡村留守精英参与公共治理的这一困境，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通过成立社会组织的方式，以组织动员的形式为他们参与公共治理活动提供正当性。社会组织动员路径能够让乡村留守精英的身份实现从私人向公共性的转化。有了组织所赋予的公共身份，乡村留守精英就可以更加积极主动地作为治理主体参与村庄公共事务，发挥公共治理功能，而不会遭到其他村民的非议。

只是，在乡村社会趋于原子化的情况下，乡村留守精英通常缺乏自组织能力，对乡村留守精英的社会组织动员往往需要借助外力来推动。这一外力既可以是政府力量，也可以是其他社会力量。中国乡村社会在政府以及社会力量的推动下已经发展出形式多样、以乡村留守精英为主体的社会组织，比如农村地区迅速发展的老年人协会（杜姣，2015）、湖北省秭归县的村落理事会（杜姣，2017）以及一些地区普遍存在的乡贤理事会等。这些社会组织的成立极大撬动了乡村留守精英资源，并将其凝结成

一股强大的治理力量。借助社会组织动员路径，乡村留守精英不仅在乡村公共治理中发挥着重要功能，而且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五、总结与讨论

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人口大量外流，造成乡村人力资本大幅流失，但这并不意味着乡村社会已经完全不具有可供利用的剩余人力资本。乡村留守精英就是这些剩余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是乡村社会潜在的治理资源，能够在乡村社会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充分调动乡村精英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并为他们提供参与乡村治理的渠道，是培育乡村内源治理能力、完善党组织领导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基层治理有效的重要举措（张陈一轩和任宗哲，2021）。以行政吸纳、党建统合与社会组织动员为主要实践形式的组织化路径能够对乡村留守精英实现公共参与起到促进作用。在组织化的过程中，分散的乡村留守精英被高度凝聚与整合起来，成为一股重要的正向治理力量。

然而，乡村留守精英的存续条件正在受到一些因素的冲击，尤其是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在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思路下，部分地方政府试图引进外来资本流转乡村土地，发展乡村旅游，打造田园综合体（杨人豪和杨庆媛，2022）。外来资本的涌入直接占据了乡村社会本不充裕的经济机会空间，进而形成对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群体生存空间的挤压，迫使其不得不离开乡村，去往城市寻求务工机会（贺雪峰，2014b）。这加剧了乡村精英的流失。因此，为了保证乡村留守精英群体的稳定，尤其是防止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流失，就需要充分保护留住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经济土壤，警惕外来资本对乡村社会中有限经济机会的占有，保证乡村留守经济精英的生存空间。

参考文献

- 1.杜姣，2015：《乡村社会空间福利的再造——基于鄂中H村老年人协会的考察》，《社会工作》第3期，第75-84页、第116页、第127页。
- 2.杜姣，2017：《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32-45页。
- 3.杜姣，2022：《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主体的去精英化与村干部职业化》，《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第38-47页。
- 4.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9页。
- 5.贺雪峰，2003：《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第159-160页。
- 6.贺雪峰，2004：《熟人社会的行动逻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7页。
- 7.贺雪峰，2014a：《中坚农民的崛起》，《人文杂志》第7期，第103-105页。
- 8.贺雪峰，2014b：《保护养育乡村精英的土壤》，《农村工作通讯》第17期，第53页。
- 9.姜亦玮，2020：《政治影响力与制度生成——新乡贤组织的演生及其类型学》，《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72-89页。
- 10.焦长权、董磊明，2018：《从“过密化”到“机械化”：中国农业机械化革命的历程、动力和影响（1980~2015年）》，《管理世界》第10期，第173-190页。
- 11.金一虹，2019：《嵌入村庄政治的性别——农村社会转型中妇女公共参与个案研究》，《妇女研究论丛》第4期，

第 10-27 页。

12.孔令刚、孙自铎, 2013: 《乡村精英在村庄治理中的作用——“五老会”参与乡村建设案例研究》, 《江淮论坛》第 1 期, 第 138-142 页。

13.李向东, 2011: 《精英离村对乡村文化建设的影响——以南阳 Z 村为个案的调查》,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第 3 期, 第 11-13 页。

14.李卓、郭占锋、左停, 2017: 《“后乡村精英”时代的乡村如何治理?——对既有研究文献的梳理与反思》,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148-154 页。

15.吕德文, 2022: 《当前农村移风易俗突出问题及干预策略》, 《国家治理》第 13 期, 第 54-59 页。

16.马荟、苏毅清、王卉、周立, 2021: 《从成员个体理性到村社集体理性: 乡村精英的作用机制分析——以 S 省 Y 村为例》,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4 期, 第 119-128 页。

17.苗建萍, 2011: 《乡村精英回归: 新农村建设的理性选择》, 《农业经济》第 12 期, 第 13-14 页。

18.阙春萍、周毕芬, 2018: 《农业人口转移背景下乡村精英流失的影响及对策》, 《广西社会科学》第 3 期, 第 157-160 页。

19.任贵州、曹海林, 2021: 《乡村文化治理: 能动空间与实践路向》,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98-106 页。

20.王德福, 2014: 《做人之道——熟人社会里的自我实现》,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20 页。

21.维尔弗雷多·帕累托, 2003: 《精英的兴衰》, 刘北成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3 页。

22.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 第 117-137 页、第 207-208 页。

23.项辉、周俊麟, 2001: 《乡村精英格局的历史演变及现状——“土地制度—国家控制力”因素之分析》,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 5 期, 第 90-94 页。

24.徐琴, 2017: 《精英输入: 新时代乡村治理主体的路径重构——基于万载农村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 《贵阳市委党校学报》第 6 期, 第 51-55 页。

25.晏东、钱顺明, 2019: 《村庄政治精英再生产及其机制建构——基于浙东两村的分析》,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第 6 期, 第 71-78 页。

26.杨华, 2013: 《女孩如何在父姓村落获得人生归属?——村落“历史感”与“当地感”的视角》, 《妇女研究论丛》第 2 期, 第 19-32 页。

27.杨华, 2017: 《分化、竞争与压力的代际传递——对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理解》,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34-51 页。

28.杨人豪、杨庆媛, 2022: 《资本下乡、经营土地与农政变迁——以成都市郫都区为例》,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128-138 页。

29.印子, 2015: 《乡村公共文化的面孔、式微与再造——基于湖北农村老年人协会建设实践的分析》,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7 页、第 124 页。

30.于建嵘, 2017: 《农村留守群体: 问题、根源与对策》, 《社会政策研究》第 1 期, 第 95-109 页。

31.张陈一轩、任宗哲, 2021: 《精英回乡、体系重构与乡村振兴》, 《人文杂志》第 7 期, 第 113-121 页。

32.张芳山, 2012: 《“后精英政治”乡村治理模式的创新研究——基于万载县布成村的调查分析》, 《南昌大学学报

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38-44页。

33.张君,2021:《精英再造:村级干部人才培养的逻辑与功能》,《行政与法》第4期,第37-46页。

34.张小莉、邓佳斌,2015:《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微与重构》,《求实》第1期,第90-96页。

35.张益刚、李继刚,2020:《农村精英外流背景下乡村治理困境的分析》,《中国治理评论》第1期,第70-80页。

36.张英魁、曲翠洁,2014:《当前中国乡村精英社会流动的内在机制分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3期,第111-116页。

37.郑永君、吴春来,2020:《基层党建统合与乡村治理创新——都江堰市“党建引领”实践案例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72-82页。

38.朱冬亮、洪利华,2020:《“寡头”还是“乡贤”:返乡精英村治参与反思》,《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9-57页。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藻)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and Their Organized Public Participation Path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DU Jiao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a large number of rural population outflow has led to a substantial loss of rural human capital.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abundant surplus human capital available in rural society. The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represented by left-behind economic elites, left-behind women elites and left-behind “veteran village cadres, group leaders, teachers, party members and veterans” are important parts of these surplus human capital. The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are not only an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main body of rural governance in China, but also the bearer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public culture. They constitute the vitality source of the rural society and ca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rural public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rural elite teams by attracting the outflow elites to return to rural areas, cultivating rural elites and injecting external elites, but also to stimulate the role of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mobilize their enthusiasm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vigorously develop the organizational paths of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party building inte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mobilization for rural left-behind elites.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Left-behind Elite; Public Participation; Organization